

壹、緒論

教育要提升其品質，除首重建立完整的教育制度之外，尚繫乎於教師專業能力的良窳。就教師專業發展而言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不僅可幫助教師由半專業走向專業化，亦可增進社會大眾對教師的尊敬，促進其專業地位的形成。Schön (1984) 曾將教師稱之為「反省的實踐者」(reflective practitioner)；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(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, UNESCO) 與國際勞工組織 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, ILO) 早於1966年所發表的「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書」中，就提到「教師工作需要求以嚴格且經由繼續研究而獲得、維持之專業知識與特別技能下，提高其正當之地位」(UNESCO, 1966)。因此，可知教師需在持續的專業活動下，維持並提高其專業能力。

為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，可採行多元的方式，如規劃研習、進修、研究與執行專業發展評鑑之外，實施教師證書的定期換證制度 (teacher license renewal/ recertification system)，並讓教師逐一符合該制度之規定，亦是一個確保教師專業水準並協助其專業發展的方式。

所謂教師證書 (license/licensure) 的「定期換證」制度在美、日等國已經

實施多年，對於增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亦達成了一定的效果，其在我國亦非一個新的議題。早在1978年與2005年時，我國就曾進行教師換證之議 (吳清山，2005，2010)。唯受限於當時時空背景與社會之氛圍，未足以形成政策，正式施行。基本上，教師換證在於「設定教師證書之效期為一定年限，並規劃相關換證條件，如以參與進修、研習、發表、研究等條件，令教師在證書效期截止之前達成換證所需之資格，才得以更新證書並繼續任教」。教師的專業能力亦可經由達成換證制度設定的條件，而獲得保持，並得到社會的肯定；就其積極面上來看，可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以消極面而言，亦可確保教師素質能具備一定之水準。

以美國為例，實施教師換證的權限掌握在各州，目前大部分的州亦設有換證制度。綜合各州做法，大都以教師的「多元專業發展」為換證認定之標準。雖然各州規定的教師證書效期並不相同，如維吉尼亞州 (Virginia, VA)、加利福尼亞州 (California, CA) 和麻薩諸塞州 (Massachusetts, MA) 為5年，印第安納州 (Indiana, IN) 之初級教師證書為10年，爾後每5年更新一次，但以教師參與之各項研習、專業發展計畫與實務活動，做為達成換證條件的點數 (points) 需求概念則為一致 (吳清山，2010；岩田康之，2009a；高橋靖

直，2007；JACET教育問題研究会，2008；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, 2007；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11；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00；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07）。

而日本的教師換證制度則和美國不同，其係採行「研習本位」方式。日本為中央集權國家，其設定了全國一致的教師換證制度，效期為10年，教師每滿10年之前2年內，需到「大學」或經文部科學省認定之公、¹私立機構參與30個小時以上的講習，才能更新教師證書。該制度自2009年起正式實施，其實施目的依文部科學省之解釋，在於「讓教師保持其資質能力，經定期賦予最新知識和技能，使其能充滿自信，並贏得社會之信賴」（文部科學省，2009a）。但事實上除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外，亦含有藉其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意涵（今津孝次郎，2009；関喜比古，2011）。

由於美、日的教育制度與教師發展規劃，一向受我國人之重視，兩國對於以教師之定期換證制度來協助教師進行專業發展的異同點，亦值得我國未來在研擬相關政策時做一參考。因此，本

文以文獻分析方式，自美國與日本實施教師換證制度的文獻、資料及相關論述中進行整理，以求了解美日教師換證制度之狀況。文中首先列舉美國三個主要州與日本的教師換證制度實例，經歸納分析後再進行美日制度之綜合比較，最後提供我國未來在規劃相關政策上之若干參考與啟示。

貳、美國主要州的教師換證制度與分析

美國係採聯邦制，並無全國共通的教師定期換證制度，實施教師換證制度權限在州級政府身上，目前有47州設有定期換證制度，²美國各州與華盛頓特區的教師換證概況，茲整理如附錄所示。以下茲以美國的維吉尼亞州、加利福尼亞州和麻薩諸塞州（以下分別簡稱維州、加州與麻州）為例，敘述對於教師換證的規定。此三州的代表性除了地理上（東部：維州與麻州；西部：加州）之不同外，三州對教師的專業發展與換證點數的規範亦有若干差異，透過其案例並可窺見對美國教師換證規定一個整體性的概觀，有助於了解美國的教師換證制度。

¹ 文部科學省（Ministry of education, culture, sports, science and technology）為日本主管教育、體育、科學與文化事務的中央部會名稱，可簡稱為文科省。

² 自美國50州及首都華盛頓共51個政府單位中，扣除設有更新至終身證書後就不需再換證的4州，目前美國有47州設有定期換證制度。